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1 年 6 月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10日上午10时3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9:50~10:20）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1、关于提名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向天富阳光生物科技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热电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 议案一

### 关于提名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独立董事于雳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现董事会提名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请详见附件：《张奇峰先生简历》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二

### 关于向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与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现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请我公司为其 72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在该公司项目建设期间，可由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出具对该项担保的反担保协议，项目建设结束后，由天富阳光生物有限公司以股权和项目形成的新增资产对贷款进行抵押，以早日解除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

## 张奇峰先生简历

**张奇峰**，男，现年 38 岁，副教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2006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1990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从事会计、电脑系统员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学习与技术部（兼职）从事培训与技术支持工作；200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入选财政部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曾荣获“上海市曙光学者”、“上海市科教党委系统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奖”等多项荣誉。